

县林业局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目 录

1. 办公室.....	1
2. 人事科.....	2
3. 规划财务科.....	3
4. 生态保护修复科.....	4
5. 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科.....	5

1. 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p> <p>二、指导林业生态建设工作。</p> <p>三、承办林业行政应诉。</p> <p>四、承担职责范围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一) 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宣传、信息、档案、安全、应急管理、保密、信访、接待、政务公开和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p> <p>(二) 负责林业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p> <p>(三) 承办林业行政应诉。</p> <p>(四) 负责协调推进全县林业系统职能转变工作，组织编制本部门权责清单，承担权责清单动态管理、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林业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五) 承担职责范围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六) 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协调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外来电话、传真、信件接收，及来人、来访、来客和各检查机关部门的接待、招待工作。 2、负责单位召开的各种有关会议场所的布置和准备工作。 3、负责公车管理维护。 4、积极做好各种文件、制度的存档，装订成册，机密文件的档案保存管理工作。 5、负责单位公章的保管和使用。 6、做好各项管理制度和计划工作的落实。 7、负责本单位公文的起草、签发、印制、归档工作。 8、负责政务公开和机要保密工作。 9、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0、承担局机关信访工作。

2. 人事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承担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社会保障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p> <p>二、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p>	<p>(一)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p> <p>(二) 组织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p> <p>(三)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的建设、群团、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p> <p>(四)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计划生育和妇女干部相关工作。</p> <p>(五)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p>	<p>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p> <p>2、按照编制及干部任用条件，为党组提供单位职数超、缺情况及拟任用人员的条件把关并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做好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形成考察材料、向党组汇报考察情况等工作；</p> <p>3、负责人员调入（出）、录用、交流、退休等工作。负责社会保障工作。</p> <p>4、负责实施劳动工资政策、制度和标准和人员工资变动调整。</p> <p>5、负责专业技术职称、工人技术等级材料的申报、审核及评审工作。</p> <p>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人员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p> <p>7、负责所属单位党组织政治学习安排，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灯塔、学习强国系统维护和管理。</p> <p>8、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负责党费收缴上交工作。</p> <p>9、承担局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社会发展考核、副科以下公务员及事业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等考核工作。</p> <p>10、完成上级党组织及局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p>

3 规划财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 职责	科室职责	
<p>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县林业建设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p> <p>二、负责林业系统财务、统计、内部审计和局机关日常财务管理工作。</p>	<p>(一)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县林业建设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p> <p>(二) 负责管理县级林业资金的部门预算、支出管理，监督国家、省、市和全县林业项目资金以及涉林外资的使用。</p> <p>(三) 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以及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国有资产。</p> <p>(四) 提出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p> <p>(五) 负责局机关日常财务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全县林业资金和项目的申请。 2. 会同相关科室提出项目分解或资金分配方案。 3. 会同相关部门下达项目及资金计划。 4. 负责局机关财政部门预算申报及决算编报工作。 5. 负责局机关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6. 指导下属事业单位相关工作。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生态保护修复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p>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标准、规程并监督执行；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植树造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及绿化工作；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基层林业站建设。承担林业和草原（地）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拟订全县防沙治沙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p>	<p>（一）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种草）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执行。</p> <p>（二）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沙化土地防治工作。</p> <p>（三）拟订全县防沙、治沙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基层林业站建设。承担林业和草原（地）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相关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p> <p>（四）指导监督全县古树名木、珍惜树木保护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及绿化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拟定年度造林计划、相关标准，指导全县推进工作落实，监督造林质量。 2 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规划，指导和监督沙化土地防治工作。 3. 负责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4. 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惜树木保护工作。 5. 指导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及绿化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完成县里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 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依法履行全县全民所有森林、草原（地）、林地、湿地所有者职责。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林业和草原（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地）、湿地、沙化土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p> <p>二、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保护发展、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负责全县林地保护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草原（地）、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在我县的履约工作。</p>	<p>（一）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p> <p>（二）负责林地管理，指导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三）负责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地）改革等相关工作。</p> <p>（四）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各类县级自然保护地的设立、规划、建设，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和申报。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p> <p>（五）承担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宣传、防火巡查、火源管理、监测预警、督促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全县林木凭证采伐、木材运输。 2. 指导县级以上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全县草原（地）开发利用的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承担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监督全县集体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流转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良种基地、苗圃和森林公园的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林业和草原（地）科技创新、科技推广、科技培训等工作。指导国有苗圃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苗、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承担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等工作。承担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4. 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方面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5. 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配合全县森林和草原（地）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防火设施和队伍建设。 (六) 负责林业和草原(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	---------------------------------------	--